附件二

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申请表

（申请参加2021年10月26日听证会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名称 |  | | |
|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| 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 （主要负责人） |  | 职务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 | |
| 代理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代理人身份证件 |  | 证件号 |  |
| 能听懂的语言  （请选择） | □ 1. 普通话 | 能流利表达的语言  （请选择） | □ 1. 普通话 |
| □ 2. 客家话 | □ 2. 客家话 |
| 单 位 主 要 业 务 内 容 | | | |
|  | | | |
| 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签名  加盖单位公章 |  | 申请日期 | 2021年 月 日 |

说明：

1、本表仅供参加2021年10月26日《梅州市大埔县“三旧”改造项目拆迁补偿标准暨合作企业准入条件》听证会使用。

2、申请人提交申请表时，必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以供核对。

3、委托代理人参加的，必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，并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供核对。

4、根据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，听证机关有权根据申请情况，确定参加听证会代表。